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24〕36号

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计划”总体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单位：

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首大学
2024年12月10日

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 总体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校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，打造本科人才培养改革示范，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及教育部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2.0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主动对接国家与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综合性大学办学优势，探索构建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体系，努力形成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，着力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，为服务国家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战略、湖南省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、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经过4年努力，建立具有时代特征、地域特点和学校特色的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体系，在强化基础、学科交叉、产教融合等方面形成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学校拔

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，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强烈家国情怀、宽广国际视野、较强职业素养、突出实践能力、卓越创新能力和鲜明跨界能力的优秀本科毕业生，为全校学生树立个人发展成才的典范。通过以点带面，让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成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改革的引领示范，有力促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按照“学校主导、学院主体、科学选拔、分类培养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学校在相关专业中开展试点工作，以“强基班”“创新创业班”“融合发展班”等创新实验班的形式（以下简称“创新班”）大力推进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。每个创新班 30 人左右。各试点专业根据本方案，制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，报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。学校其他专业可积极开展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，条件成熟者可纳入学校下一步支持范围。

四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科学选才鉴才。创新班选拔对象为大一新生，实行学生自愿申报、学院统一选拔、专业择优录取的制度。试点专业应科学制定选才标准，明确选拔范围与要求，细化考核内容，从学生的学业兴趣志向、科研与创新潜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真正遴选出热爱科学研究、勇于实践创新、积极探索创业

的优秀学生进入创新班学习。

（二）强化使命驱动。引导学生关注世情、国情、社情、民情，聚焦学术前沿与行业发展，强化理想信念与使命担当，着力培养学生“心怀天下”的家国情怀与“敢为人先”的创新精神。

（三）注重大师引领。整合校内外师资资源，为学生选配学业导师，并聘请学术大家、行业精英参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在学生生涯规划、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。

（四）创新培养模式。单独制定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通识课程、专业主干课程、学科交叉课程建设，构建“重基础、强能力、促交叉、会创新”的创新性课程体系，引导学生早进课题组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实践团队、早进学科竞赛，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业界专家现场教学，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、跨界能力培养。

（五）促进学科交叉。建强核心课程、核心教材与核心师资，发挥学校综合性大学办学优势，建设学科交叉拔尖人才培养平台、跨学科教学团队，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，为学生跨学科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。

（六）加强国际交流。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引进优质教学资源，聘请相关领域知名学者授课、讲座、项目指导。依托各类平台，选派优秀学生海外访学，拓宽学生国际视野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学校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研管理处、学工部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信息化中心、后勤管理处、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专家小组，成员由校内外学界专家与行业企业业界专家组成，负责审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及评价。试点学院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学校为创新班依实际需要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学生的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学术讲座、教学资料、访学交流、校企合作等以及教师开展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研教改等支出。经费专款专用，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经费资助额度。

（三）师资保障。学校为创新班配齐配强师资队伍。统筹学校优秀教师资源，引导优秀教师积极承担创新班的公共通识课、专业基础课和方向选修课，鼓励优秀教师结合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特长开设学科前沿课。出台激励措施，引导优秀教育管理工作积极承担创新班的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政策保障。对开设创新班的学院以及承担创新班教学任务的学院，学校在校定学院年终绩效时，适当增加其绩效点数。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计划中，对创新班予以政策倾斜，符合学校当年推免生基本条件，创新班综合排名前 30% 的学生纳入硕士研究生推免计划。学校在学生的科研项目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海外交流学习等项目立项资助中，向创新班重点倾斜。

（五）条件保障。学校为创新班使用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多媒体教室、智慧教室等现代化教学设备提供优先支持。创新班学生在校期间享有学校教师查阅各类图书资料的同等权限。为每个创新班提供一个固定学习场所，用于课题研讨、分组讨论、线上授课等。

（六）质量保障。学校建立定期研究与考核评价机制，持续优化创新班培养方案、完善培养过程、改革培养模式和创新培养机制，加强各主要培养环节的质量监控，不断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。创新班实行动态调整和淘汰退出机制，及时淘汰不适应创新班学习的学生，定期吸收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进入创新班学习。班级学生总体规模稳定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1. 吉首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“从文班”实施方案

2. 吉首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
2024 级“从文班”选拔细则
3. 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专业
“智创班”实施方案
4. 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专业
2024 级“智创班”选拔细则
5. 吉首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“数管班”实施方案
6. 吉首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2024 级“数管班”
选拔细则
7. 吉首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创新班申请表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 印发
